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5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念祖

翁梓堯

沈岳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4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黃念祖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翁梓堯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沈岳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緩刑（包括僅就緩刑之負擔部分）、易刑處分（包括僅就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部分）、沒收（包括僅就追徵部

分）、或僅就數罪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一部為之；又倘僅就定應執行刑上訴，與未聲明上訴之定應執行刑各罪刑，不會產生相互矛盾之情形，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之部分」，則上訴審之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而不及於其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9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審判決後，被告翁梓堯、沈岳樑均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黃念祖（下稱被告黃念祖）則撤回上訴（撤回上訴聲請書附於本院卷第293頁）；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其他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3、284頁），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其他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各罪之處刑及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我國之電信機房詐騙案例猖獗，嚴重戕害金融秩序及侵蝕國民所得，雖立法通過修法針對電信詐欺提高刑責，然電信機房詐騙犯罪仍層出不窮，甚而與日俱增，且手法日新月異無法根除，究其原因，獲利頗豐、刑度反顯然過低乃為誘因之一。查本件原審既已認定被告3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依指示提領告訴人等人遭詐欺之款項，再將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給上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遭到隱匿等節，而認定被告3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10次、分別判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分別各計258月、148月、148月；量定被告3人之應執行刑為2年6月即30個月、1年7月即19個月、1年7月即19個月，固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然計算後平均各罪之執行刑度僅有期徒刑3月及1.9月，明顯低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顯然過於輕縱，不僅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而原審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3人如此

寬典之考量原因，僅以被告3人並非詐欺集團主謀或主要獲利者為據，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虞，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實有不當。況審及被告3人均未繳交犯罪所得，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而在實務操作下，被害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無從衡平所受損失等情，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而判以被告3人較長刑期，方符公平正義，是原審定應執行刑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違法，無可維持，亦應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撤銷改判，量處較妥適之執行刑等語。

三、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然上揭定其應執行刑，既屬刑法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其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目的乃在將併合處罰之各罪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的社會規範秩序，避免因接續

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原審就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罪(均各犯10罪)，分別定被告黃念祖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翁梓堯、沈岳樑均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固非無見。惟觀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並參酌本案被害人等之指訴及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關於參與本案犯罪之供述，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固均非本案詐欺集團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等直接核心人物，亦非直接實施詐術之人，然所為均屬詐欺集團遂行犯罪所不可或缺之角色，均無視國家刑事政策對於詐欺犯罪之防制禁令，均犯高達10罪，被害人數及金額均非少數；又依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供述其等本案犯罪之分工，均非完全隱身幕後難以查緝之集團中間階層成員，而係分別擔任暴露在外而較易查獲之提款、監控及收水等車手工作，在惡性程度上尚非明顯有極大差別，審酌共犯責任共同原則、個別被告黃念祖前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仍再犯本案同罪質犯行之罪責，其等所犯各罪刑之量定上自應有所區別。是縱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各罪，犯罪時間相近、罪質、手法態樣類同，原審對其等分別所定之應執行刑，顯然仍不足以評價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所犯加重詐欺等數罪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亦未能充分權衡行

01 為人之責任、社會安全經濟秩序之影響及刑法第339條之3立
02 法目的所考慮集團化、組織化詐欺犯罪型態之行為惡性，復
03 參酌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惟均自陳沒有能力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89頁)，
05 且迄今均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等
06 情，認原審就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如原判決附表二
07 所犯各罪之刑所定應執行刑之職權行使，依前開說明意旨，
08 難謂與刑罰規範目的、法律之內部性界限悉相符合而無可議
09 之處，顯有違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自有未
10 洽。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
11 樑之定應執行刑，均過輕而有未當之處，為有理由，應由本
12 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黃念祖、翁梓堯、沈岳樑之定應執行刑
13 部分予以撤銷，並衡酌前揭該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
14 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3、4項所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1 法官 廖 慧 娟

22 法官 陳 淑 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金 珍 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